

附件 1

2023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部门决算 公开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关于园林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实施办法，拟定相关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园林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

（二）编制区园林绿化工作的计划。按规定做好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有关工作。参与编制城市绿线、生态控制线、湖泊“三线一路”、生态红线等规划，并参与城市绿线管理。编制树种规划。研究制定辖区园林绿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辖区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的行业管理。统筹区级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划。审核区级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设计方案。按规定做好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建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组织协调区级园林绿化相关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

（四）负责检查指导辖区绿地的保护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和附属绿地等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开展资源检查。

（五）负责检查指导辖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对已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道路绿地等公共绿化进行监督、管理，对附

属绿地养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保护和管理古树名木。指导大树栽移、植物修剪、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

（六）负责区属公园的行业管理。对公园的绿化养护、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秩序、文明游园、安全稳定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开展公园文化活动和科普教育。

（七）负责推进社会绿化。开展义务植树和生态宣传教育工作。协调行业协会、学会工作。

（八）负责园林改革等工作。指导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改革。

（九）负责监督管理区级园林绿化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组织开展全区绿化知识的宣传工作。负责辖区的园林绿化、普查、统计和信息的收集工作。

（十）负责园林科技人才等工作。组织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推广、质量监督和标准化等工作。加强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工作，参与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

（十一）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二）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区园林局切实加大园林建设力度，实施辖区重要园林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强城市绿地和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保障生态安全。加快建立生态保护体系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本级决算和2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部门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包括：

1. 武汉市堤角公园管理处
2. 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绿化管理队

江岸区园林局在职实有人数76人，其中：行政10人，事业66人。

离退休人员225人，其中：离休2人，退休223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648.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3,013.33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2.5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39.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3.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660.6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9,354.8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3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3.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693.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843.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149.22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2,843.17	总计	62	12,843.1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693.95	9,648.10		3,013.33			32.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73	340.32		99.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30	243.66		97.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6	0.0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8.38	181.22		67.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86	62.38		30.49			
20808			抚恤	93.70	93.70					
2080801			死亡抚恤	93.70	93.7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	2.96		1.7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	2.96		1.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77	96.45		27.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77	96.45		27.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0	8.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35	20.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7.13	67.1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49	0.17		27.3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60.62	2,660.6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660.62	2,660.62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60.62	2,660.6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205.66	6,406.40		2,766.75			32.5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284.94	2,485.68		2,766.75			32.51
2120101			行政运行	4,041.11	1,241.85		2,766.75			32.5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3.83	1,243.8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920.72	3,920.7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920.72	3,920.72					
213	农林水支出	0.32	0.32					
21302	林业和草原	0.32	0.32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0.32	0.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3.85	143.99		119.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3.85	143.99		119.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65	99.06		83.59			
2210202	提租补贴	35.72	21.44		14.28			
2210203	购房补贴	45.48	23.49		21.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 843. 17	5, 017. 44	7, 825. 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 73	439. 67	0. 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 30	341. 24	0. 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 06		0. 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8. 38	248. 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 86	92. 86				
20808			抚恤	93. 70	93. 70				
2080801			死亡抚恤	93. 70	93. 7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72	4. 7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72	4. 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 77	123. 60	0. 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 77	123. 60	0. 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 80	8. 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 35	20. 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7. 13	67. 1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 49	27. 32	0. 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 660. 62		2, 660. 6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 660. 62		2, 660. 62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660. 62		2, 660. 6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354.88	4,190.33	5,164.5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434.16	4,190.33	1,243.83			
2120101	行政运行	4,190.33	4,190.3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3.83		1,243.8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920.72		3,920.7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920.72		3,920.72			
213	农林水支出	0.32		0.32			
21302	林业和草原	0.32		0.32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0.32		0.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3.85	263.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3.85	263.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65	182.65				
2210202	提租补贴	35.72	35.72				
2210203	购房补贴	45.48	45.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648.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0.32	340.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6.45	96.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660.62	2,660.6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406.40	6,406.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32	0.3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3.99	143.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9,648.10	9,648.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648.10	总计	64	9,648.10	9,648.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9,648.10	1,822.38	7,825.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32	340.26	0.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66	243.60	0.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6	0.00	0.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22	181.2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38	62.38	0.00
20808			抚恤	93.70	93.7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3.70	93.7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	2.96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	2.9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45	96.28	0.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45	96.28	0.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0	8.8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35	20.3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7.13	67.13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7	0.00	0.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60.62	0.00	2,660.6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660.62	0.00	2,660.62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60.62	0.00	2,660.6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06.40	1,241.85	5,164.5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85.68	1,241.85	1,243.83
2120101	行政运行	1,241.85	1,241.85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3.83	0.00	1,243.8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920.72	0.00	3,920.7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920.72	0.00	3,920.72
213	农林水支出	0.32	0.00	0.32
21302	林业和草原	0.32	0.00	0.32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0.32	0.00	0.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99	143.9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99	143.9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06	99.06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44	21.4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49	23.4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5.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0	310	资本性支出	0.58
30101	基本工资	200.47	30201	办公费	2.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8
30102	津贴补贴	106.45	30202	印刷费	0.6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13.27	30203	咨询费	0.2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汇总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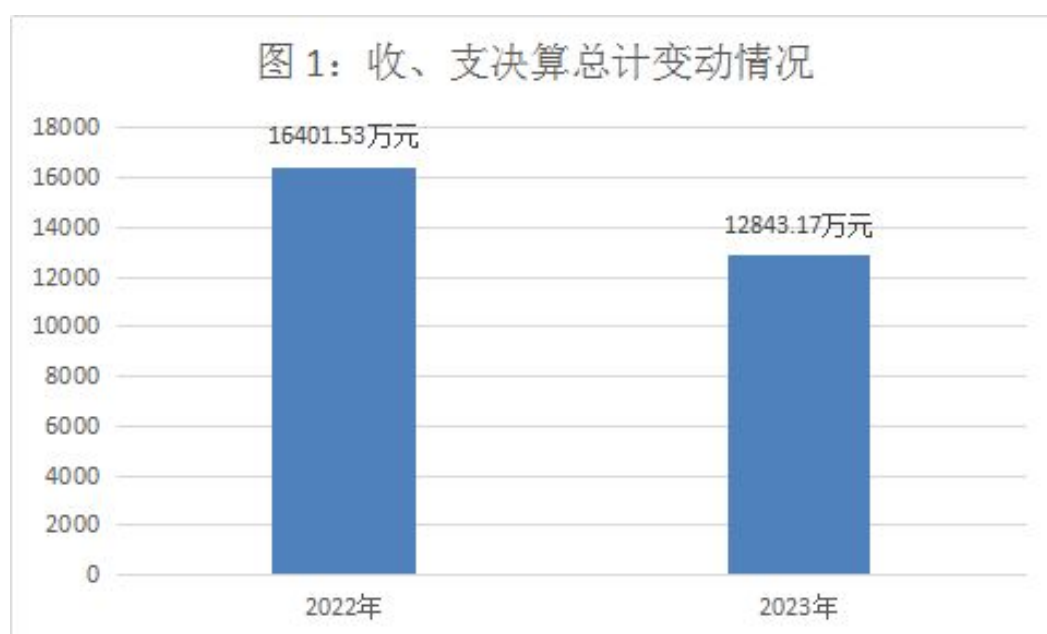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 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 置 费	公务用 车 运 行 维 护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 置 费	公务用 车 运 行 维 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
序调整后 的预算数；决算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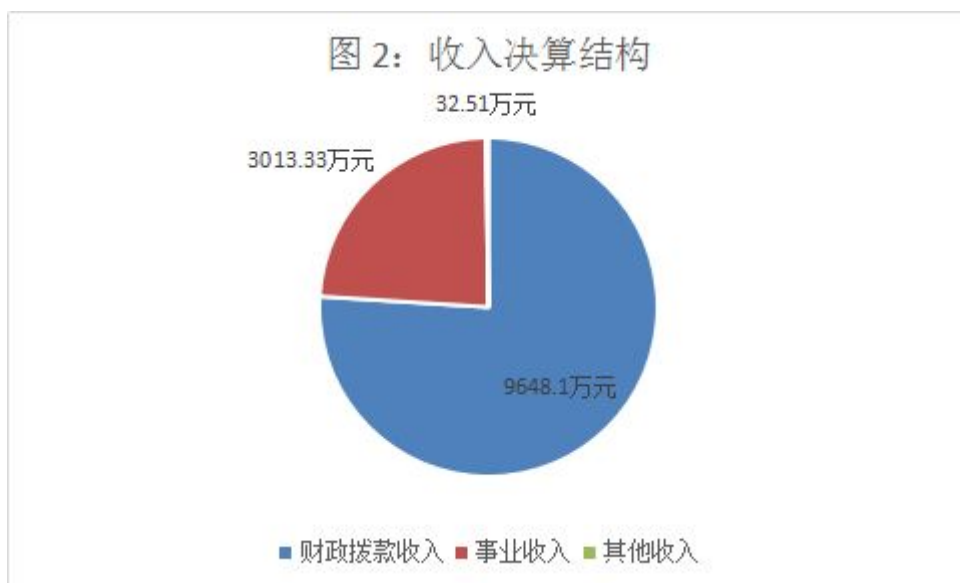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12843.1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558.36万元，下降21.69 %，主要原因是（1）减少长江新区绿化养护面积，从而减少了绿化养护经费。（2）因节约开支，减少了预算项目及新增绿化养护等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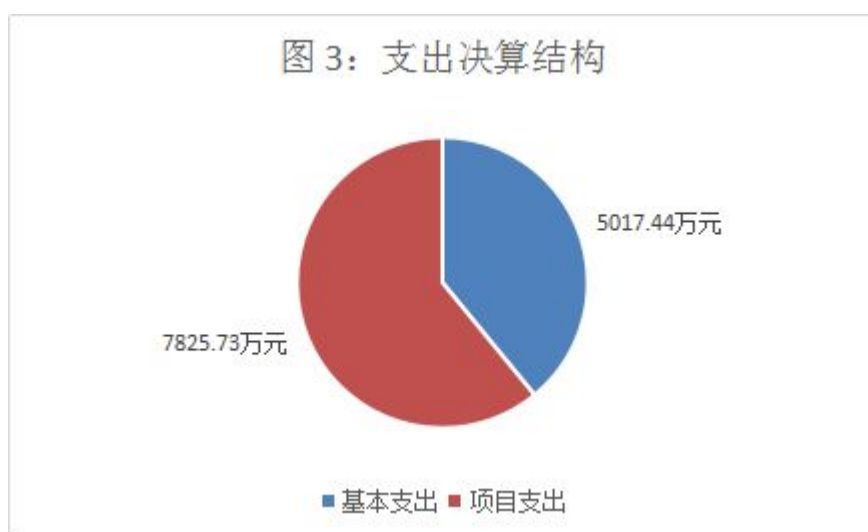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2693.95万元，收入减少3707.58万元，下降29.20%，主要原因是（1）减少长江新区绿化养护面积，从而减少了绿化养护经费。（2）因节约开支，减少了预算项目及新增绿化养护等资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648.10万元，占本年收入76%；事业收入3013.33万元，占本年收入23.74%；其他收入32.51万元，占本年收入0.2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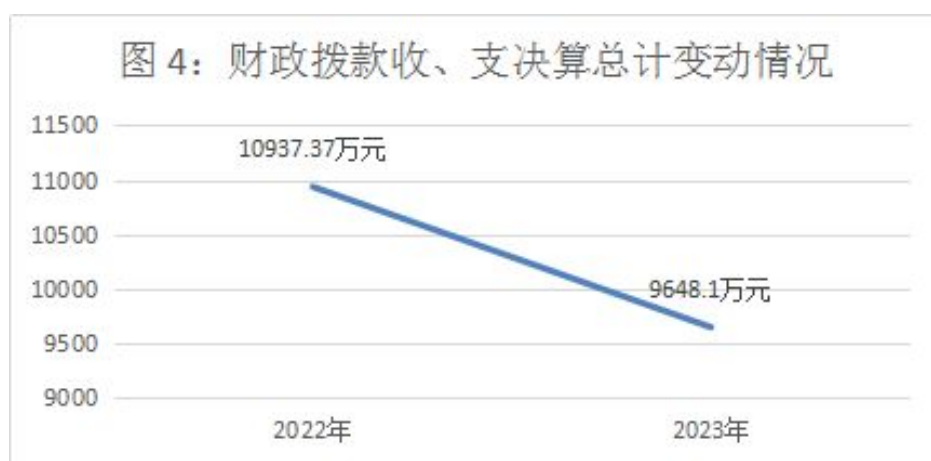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支出合计12843.17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21.69万元，下降21.69%，主要原因是（1）减少长江新区绿化养护面积，从而减少了绿化养护经费。（2）因节约开支，减少了预算项目及新增绿化养护等资金。其中：基本支出5017.44万元，占本年支出39.07%；项目支出7825.73万元，占本年支出60.9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648.1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289.27万元，下降11.79%。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012.63万元，比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1898.57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1）减少长江新区绿化养护面积，从而减少了绿化养护经费。（2）因节约开支，减少了预算项目及新增绿化养护等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648.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6%。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89.27万元，下降11.79%。主要原因是（1）减少长江新区绿化养护面积，从而减少了绿化养护经费。（2）因节约开支，减少了预算项目及新增绿化养护等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648.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0.32万元，占3.53%。主要是用于行政及事业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及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

卫生健康支出96.45万元，占1%。主要是用于行政及事业人员医疗保险、医疗补助。

节能环保支出2660.62万元，占27.58%。主要是用于道路绿地日常管理、府河郊野公园管理、宝岛公园管理、堤角公园管库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6406.4万元，占66.40%，主要是用于（1）行政人员、离休人员工资及津补贴等支出。（2）后勤、党群、老干、内审等机构运转类支出。（3）行道树日常管理、植物补植补栽、绿化专用车辆、应急保障经费、张公堤森林公园管理等绿化运行及维护等支出（4）十大家U10绿地（一期）、塔子湖U19规划绿地征地费、轨道交通12号（江岸段）地上配套绿化建设项目、吉祥路游园项目、新春U15绿地等园林绿化城市建设支出。

农林水支出0.32万元，占0.00%。主要是用于古树名木补助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143.99万元，占1.49%。主要是用于行政及事业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224.92万元，支出决算为964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54%。其中

：基本支出1822.38万元，项目支出7825.73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道路绿地日常管理：1954.91万元，主要用于绿地的修剪、整形、除杂、施肥、病虫害的防治以及园林设施维护等工作。

主要成效：确保绿化植物的正常生长和发育，维护城市绿化成果，创造优质的生态环境，减缓城市热岛效应，为市民提供遮荫和舒适的步行环境及居住环境，提高市民的生活质量。

2、行道树日常管理：78万元，主要用于定期对行道树进行修剪、施肥、浇水、抹芽、树干刷白等日常养护作业。

主要成效：作为城市形象的重要组成部分，代表了城市的生态环境和文化特色。可以吸收空气中的二氧化碳、释放氧气，减少噪音、净化空气、调节气候，有助于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美化城市环境，提高城市的绿化覆盖率，使城市更加美观、宜居。

3、广场、游园日常管理：51.2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绿化中游园广场的清渣、除杂草、修剪、施肥及其附属设施等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整洁、美观的广场、游园绿地景观，具有一定的观赏性和舒适性，能提升城市的形象和吸引力，使城市更加宜居和宜游；为居民提供户外运动和健身活动场所，促进市民之间的交流和互动，增强社会凝聚力；增强居民爱绿护绿意识。

4、植物补植、补栽费用：25.6万元，主要用于绿化空缺区域的重新种植或生态环境遭受破坏时，通过补植、补栽植物来实现。

主要成效：确保景观连续性，改善环境、保护植物多样性、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同时进一步提升城市的景观效果和居住生活质量。

5、购置园林机械：2.5万元，主要用于各养护单位针对不同的园林绿化需求进行专业化的作业，更好地解决园林绿化工作中的问题，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使得园林绿化工作更加高效、准确、安全和美观。

主要成效：通过引进先进的园林机械，提高园林作业的效率和质量，减少人力投入，缩短作业时间，降低人力成本和时间成本，从而更好地满足园林作业的需求。同时，进一步推动城市绿化、环境整治等工作，促进绿色城市发展和生态环境的改善，提升环境质量，改善人们的生活品质。

6、水费：20万元，主要用于灌溉植物，促进植物的生长和发育，确保绿化景观效果。

主要成效：有效确保植物冲洗及车辆浇灌等日常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的落实，进一步提升绿地景观效果，增加空气湿度，减少空气中的尘埃和污染物，提高空气质量，全面改善城市居住环境。

7、应急保障经费：100万元，主要用于承担园林应急保障、紧急环境整治、极端天气灾害应对等工作。

主要成效：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突发事件对公共环境的影响，及时应对极端天气带来的绿化突发安全问题，确保园林110应急、重要活动绿化保障及环境整治等各项绿化应急工作高质高效完成。

8、张公堤森林公园管理费：799.28万元，主要用于张公堤森林公园日常养护管理,保安、保洁工作，保安工作包括公园巡查、保证游客安全、排除公园内突发事件、做好绿道范围内的车辆管理工作，禁止机动车辆行驶等安保工作。保洁包括负责该道路清污清洗、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护坡绿带的清理与生活垃圾、树叶清运工作、公园内上果皮箱、垃圾容器的管理、及时配合处理各类突发应急事件及清场、按要求完成突击性路面保洁及线路保障、负责路面融雪防冻等保洁工作。绿化包括按照园林绿化养护规范，对公园内的花草树木定期进行培土、施肥、清除杂草、防治病虫害，促进植物健壮生长，修剪、补苗、抗旱，排渍，对乔木、灌木和绿篱植物适时修剪造型等绿化养护工作。

主要成效：有效落实张公堤森林公园日常养护管理,保安、保洁工作等工作的开展，提升景观效果，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充分体现水绿风光、城市风景、人文风情,进一步展现传统文化与时代精神。

9、垃圾转运费:4万元，主要采取分类转运的方式，将不同种类的垃圾分别收集和转运，提高垃圾处理的效率和质量。

主要成效：通过将垃圾进行分类、压缩和打包等处理，避免对环境的污染，确保绿地景观效果，改善环境卫生和生活秩序，展现城市干净整洁的市容市貌。

10、植物防寒、抗旱、病虫害防治费用：12.8万元，主要用于保护植物免受低温寒冷的伤害，干旱季节保证植物的水分供应，防止植物缺水、预防和治疗植物的病虫害，保护植物的健康生长。

主要成效：有效保护植物免受自然灾害的伤害，保证植物的健康生长，提高植物的产量和质量，减少因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从而展现并巩固绿地良好的景观效果。

11、府河郊野公园管理费：311.09万元，主要用于府河郊野公园日常养护管理,保安、保洁工作，保安工作包括公园巡查、保证游客安全、排除公园内突发事件、做好绿道范围内的车辆管理工作，禁止机动车辆行驶等安保工作。保洁包括负责该道路清污清洗、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护坡绿带的清理与生活垃圾、树叶清运工作、公园内果皮箱、垃圾容器的管理、及时配合处理各类突发应急事件及清场、按甲方要求完成突击性路面保洁及线路保障、负责路面融雪防冻等保洁工作。绿化包括按照园林绿化养护规范，对公园内的花草树木定期进行培土、施肥、清除杂草、防治病虫害，促进植物健壮生长，并修剪、补苗、抗旱，排渍，对乔木、灌木和绿篱植物适时修剪造型等绿化养护工作。

主要成效：有效落实郊野公园日常养护管理,保安、保洁工作及土地租赁等工作的开展，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优化城市生态格局，满足人类游憩休闲回归自然的要求。

12、古树名木经费3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古树名木养护的费用。

主要成效：加强古树养护管理，保护古树正常生长。

13、道路节点上花经费：50.51万元，主要用于常规上花节点换花，上花区域的整地、土壤的降层工作，上花节点的日常除杂、浇水管理工作，上花节点花卉缺株遗失的补栽工作，花卉栽植容器维护及损坏的更换，花卉栽植容器土壤改良工作，其它应急上花任务。

主要成效：一是道路节点上花美化了城市景观，装点了道路及主要景观节点，烘托了重要节假日热烈的节日氛围。二是一年四季时令花卉走进群众身边，满足了人民群众对美好事物的需求。

14、轨道交通12号线（江岸段）地上配套绿化建设项目（塔子湖明渠口袋公园）：23.01万元，主要用于塔子湖明渠口袋公园建设，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园建工程及园林配套设施。

主要成效：新增一处口袋公园，为周边居民提供赏绿、休闲、锻炼的场所。

15、塔子湖U19规划绿地征地费：200万元，主要用于塔子湖U19绿地征地费。

主要成效：为建设口袋公园提供用地基础。

16、吉祥路游园项目：91万元，主要用于吉祥路游园建设，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园建工程及园林配套设施。

主要成效：新增一处口袋公园，为周边居民提供赏绿、休闲、锻炼的场所。

17、新春U15绿地：53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十新春U15绿地建设，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园建工程及园林配套设施。

主要成效：新增一处口袋公园，为周边居民提供赏绿、休闲、锻炼的场所。

18、十大家U10绿地（一期）：195万元，主要用于十大家U10绿地建设，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园建工程及园林配套设施。

主要成效：新增一处口袋公园，为周边居民提供赏绿、休闲、锻炼的场所。

19、2023年城建计划项目清欠资金：410.72万元，主要用于城建计划历年项目尾款清欠工作。

主要成效：完成部分项目的清欠工作，缓解企业的资金压力。

20、武汉市轨道交通12号线（江岸段）地上配套绿化建设项目（岱山U35）：554.59万元，主要用于口袋公园建设，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园建工程及园林配套设施。

主要成效：新增一处口袋公园，为周边居民提供赏绿、休闲、锻炼的场所。

21、轨道交通12号线（江岸段）地上绿化配套项目（汉广小森林改造提升）：1347.32万元，主要用于汉广海棠公园约7万平方米的园林绿化改造提升，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园建工程及园林配套设施，土改良、整地形、理园路、活场地、增设施、树标识、优绿植。

主要成效：增加了居民幸福指数，提升了人居环境质量，促进了区域生态系统良性循环，提升了武汉城市绿化品质，促进生态园林城市建设，不断实现“绿色武汉、幸福武汉、宜居武汉”的城市建设目标。

22、武汉市轨道交通12号线（江岸段）地上绿化配套项目（黄浦科技园及周边道路绿化）：428.69万元，主要用于黄浦科技园及周边道路的绿化改造提升。

主要成效：通过改造提升，丰富了园区及周边道路的绿化景观，美化了周边环境。

23、武汉市轨道交通12号线（江岸段）地上绿化配套项目（兴业路口袋公园）：246.94万元，主要用于口袋公园建设，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园建工程及园林配套设施。

主要成效：新增一处口袋公园，为周边居民提供赏绿、休闲、锻炼的场所。

24、武汉市轨道交通12号线（江岸段）地上绿化配套项目（百步亭路口袋公园）：349.46万元，主要用于口袋公园建设，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园建工程及园林配套设施。

主要成效：新增一处口袋公园，为周边居民提供赏绿、休闲、锻炼的场所。

25、武汉市轨道交通12号线（江岸段）地上绿化配套项目：21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的前期费用。

主要成效：为项目立项提供了基础条件。

26、 体检费：3.4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体检费用的开支。

主要成效：通过健康体检，了解职工的健康状况，定期的健康体检可以通过健康干预降低发病率，做到早发现、早治疗，避免因身体状况出现的人才损失。定期的健康体检体现了企业对员工的关心，增强了干部职工的归属感和工作热情，从而提升整体的工作效率。

27、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5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及驻村帮扶人员工作。

主要成效：统筹合理使用经费，精准落实乡村振兴工作，充分发挥驻村帮扶人员作用，满足日常工作所需，落实经费保障。

28、党群工作经费:1.1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

主要成效：深化政治引领。坚持把学懂弄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全过程，先后组织党委中心组集中学习27次，主题教育读书班期间安排专题辅导报告2次、专题交流1次、集中研讨交流3次；各党支部组织学习35次，体会分享21。规范落实组织生活，组织召开支委会、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主题党日。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成立宣传宣讲队伍，举办宣讲报告会；凝聚基层治理合力。开展调查研究，确定调研课

题4个，深入基层开展调研35次，确定正面案例、反面案例各1个，形成领导班子调查研究清单问题4个。发挥专业特长，认领实践活动、民生实事等清单，解决群众和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16个。深化共同缔造，结合“立足岗位做贡献”活动，深入社区基层治理，开展社区下沉服务，探索多元共治。

29、老干活动经费:4.0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开展本年度机关离退休老同志活动的开支。

主要成效：为老干部订阅《当代老年》、《老年文汇报》、《中国老年报》等报刊，鼓励退休老干部在老年大学参加培训学习并为其报销学习费用，为老干部学习知识、展示风采搭建平台。认真执行离退休老干部政策，落实离退休干部各项生活待遇，重要节庆期间开展多种形式慰问离退休干部。对满整十岁的老同志进行慰问，增强离退休老干部的幸福感、获得感。引导老干部发挥自身优势，积极为提高园林工作治理水平建言献策，促进老同志正能量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30、2023年离休干部重阳节慰问：0.06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重阳节慰问。

主要成效：在重阳节期间对离休老同志进行慰问，增强离退休老干部的幸福感、获得感。

31、子女统筹：0.17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子女的医疗保障提供了重要支持。

主要成效：及时为职工发放子女统筹医疗费，通过子女统筹医疗保险，家庭可以享受到医疗费用的折扣或补贴，从而降

低实际的医疗费用支出，降低家庭的经济负担，避免因病致贫的情况发生，增强职工归属感，提高干部职工工作效率。

32、后勤服务支出项目：50.2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日常工作后勤保障，食堂及临时人员工资支出。

主要成效：为机关干部职工提供强有力的后勤服务保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优化工作环境，确保机构运转良好，保障机关职能工作高效开展。

33、内审工作经费：0.2万元，主要用于内部控制编制工作的支出。

主要成效：通过对内控制度的编报工作，发现单位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改进，有效规避、防范风险，提高单位的管理水平和效率。

34、法律顾问费：1.92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下半年聘请专业法律顾问。

主要成效：提升依法行政水平，通过参与规范性文件审查、重大合同签订等过程，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帮助降低决策风险，确保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合规性。防范法律风险，通过对事实认定、问题定性、法律适用等方面的深入探讨，提出专业建议，有效防范和减少了法律风险。参与赔偿纠纷谈判及调解，参与重大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策划和谈判。

35、设备设施购置费：3.3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的购置、更新换代、档案设备的购置等。

主要成效：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和干部职工日常办公，提高干部职工工作效率，保障工作质量。

36、绿化专用车辆费用：27.73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的维护和保养、燃料和润滑油、保险、税费、运输以及其他等方面。

主要成效：通过定期开展车辆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和管理使用，有效保障绿化专用车辆的正常运转和高效率作业，为园林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37、宝岛公园管理经费：120.37万元，主要用于公园安全保卫、公共设施景点维护、环境卫生保洁、景观水电、园内植物管养、卫生防疫等工作。

主要成效：一是助力创建文明典范城市。根据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的具体工作要求，公园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主题内容，在公园出入口及绿道附近进行广泛宣传，通过宣传单、宣传栏等形式对“垃圾分类”、“吸烟有害健康”、“武汉市全国道德模范”大力宣传，倡导游客文明游园，并且在门岗附近及桥下设立集中吸烟点，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为广大游客营造良好的休闲娱乐环境。二是持之以恒开展爱卫工作。集中学习爱卫知识，发放宣传资料，增强游客的文明卫生意识，引导游客形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定人定点，发现垃圾随时清理，确保园内地面无明显无垃圾死角；除四害，每月检查毒饵站自查补给灭鼠药。三是借助市民园长力量，促进公园管理精细化。坚持不定期开展巡园活动，清洁环境，劝阻不文明行为，协助解决噪音扰民等问题，助力干净文明和谐公园建设。

38、堤角公园经费：274.26万元，主要用于公园安全保卫、公共设施景点维护、环境卫生保洁、景观水电、园内植物管养调整、燃油费、卫生防疫。

主要成效：一是增绿提质，提升公园景观效果。按照“划重点、分步骤、造精品”的工作思路，采取土壤改良、植物调栽、地势调整，绿地恢复等措施，优化植物景观。调整、栽植樱花200余株，丰富了堤角公园的樱花品种和数量。精心打造樱花林、花镜、精品养护区，起到示范引领作用。二是有效落实堤角公园日常养护管理，保安、保洁等工作工作的开展，提升景观效果，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充分体现水绿风光、城市风景、人文风情，进一步展现传统文化与时代精神。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简述本部门使用科目。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度预算为161.2万元，支出决算为340.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1.12%。主要原因：一按政策要求调整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支出；二是有退休人员去世，从而新增抚恤金支出。三追加了在职人员工伤保险及重阳节慰问。

（2）卫生健康支出。年度预算为108.74万元，支出决算为96.45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88.69%。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医疗报销支出，二是有7名职工在职转退休。

（3）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为3117.92万元，支出决算为2660.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68%。主要原因：一因节约开支，减少了预算项目及新增绿地养护资金，二直属单位缩减养护、保安、保洁人员45名。

(4) 城乡社区支出。年度预算3574.92万元，支出决算为6406.4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79.2%。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园林绿化城市建设资金，包含一般债券资金。

(5) 住房保障支出。年度预算为262.13万元，支出决算为143.9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54.93%。主要原因：一是按照政策要求调整了在职人员公积金，从而减少住房公积金支出，二是有7名职工在职转退休。

(6) 农林水支出。年度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32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新增市局下发的古树名木补助。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22.3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7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4.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下降)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没有公车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没有公务接待。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0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9.13万元，降低47.02%。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减少了办公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江岸区园林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51.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09.3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25.7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3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4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85.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9.4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9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部门共有车辆 38 辆，其中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4 辆、其他用车 2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绿化专用车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8 个，资金 7825.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在财政资金方面充分发挥服务与保障作用，提高财务管理、确保资金资产高效运行；完善制度、把控风险、提高资金使用率，有效地保障重大项目的资金使用效果，绩效评价结果良好，基本达到了绩效管理目标。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9646.1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9.9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执行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一是紧盯增绿提质，打造园林精品。压茬推进增新绿。克难攻坚，全力推进绿化建设，新建绿地11.5公顷，改建绿地12.6公顷，岱家山文化公园有序推进，建成拾叶口袋公园、岱山云栖园等10个口袋公园，颜值、品质、功能俱佳，获得市民点赞好评。聚焦特色提品质。围绕“一路一策”和红色旅游精品路线打造，建设绿道10.2公里，林荫路7公里，提升中山大道、沿江大道、解放公园路及黎黄陂路、中共中央机关旧址沿线绿化，解放公园路入选2023年度武汉十条最具特色林荫路。匠心如磐铸精品。高标准建设精品，在2023年武汉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评选中，拾叶口袋公园斩获金奖，岱山云栖园、兴业路口袋公园获得银奖。

二是全力增花添彩，扮靓辖区颜值。精心选点“点”上辐射。重点点位布置时令花卉7000余平方米，实施立体花坛2组、绿雕小景4组，亮点纷呈。串点成线“线”上延伸。建设解放大道、工农兵路、一元路等花景大道，实施永清路天桥、工农兵路天桥挂花，打造“最美月季花路”，长江水利委花墙入选“武汉市10条最有特色的月季花路”。连线成面“面”上覆盖。打造“长江之门”花海、江滩“大地花海”，建设花田花海10公顷，实施黎黄陂路片、解放公园片、历史风貌区3处花漾街区，呈现处处见景致、步步花盛开景观。

三是聚焦精细管理，实现精致园林。适时适地精细管养。制定工作规范，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实施病虫害防治、抗旱保苗、补植补栽等基础养护，开展技术培训，加强部门联动，推

进联合执法，巩固绿化成果。强化统筹精雕细琢。深化精致园林、铁路沿线市容环境绿化综合整治、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等园林专项行动，不断打磨绿色底色。优化公园植物布局和景观，探索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相继开放共享绿地2万余平方米。不舍昼夜全力保障。做好园林应急保障，全力保障“汉马”、“中国共产党的故事”湖北专题宣介会、“9.30”公祭等重要活动，获得市、区领导充分肯定。

四是深化社会绿化，厚植绿色底蕴。拓宽尽责形式。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参与植树的积极性，开展各类全民义务植树尽责活动15场。筹备金秋菊展，打造菊花盛宴，参展单位和展出品种创历史新高。深化共同缔造。以改善群众身边、房前屋后人居环境的实事小事为切入点，结合共同缔造，实施老旧小区绿化提升，累计提升7830平方米。持续创建绿色驿站，搭建服务平台，用周到的园林服务，实现“绿色惠民”。强化基层治理。组建党员服务队伍，主动下沉社区，开展“送花进社区”、家庭绿化培训等居民喜闻乐见的绿化活动，引导市民参与美丽家园建设和管理。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工作预见力不够，执行力不强，分析研判不及时，落实推进不到位。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精准规划，提升城市绿地的服务功能。以城市公园为抓手，加强统筹谋划，持续提质增绿，不断丰富城市景观，打造更加宜居的城市空间。整合资源，着力策划儿童友好主题口袋公园、湿地环境改造、全民健身复合利用等“公园+”“绿地+”项目，使公园绿地不仅彰显城市风貌，更能发挥作用、惠及民生。

二是精益求精，打造更具温度的精致园林。下足“绣花”功夫，精准施策，精细管理，精打细算，提升养护质量和管理水平。持续实施“一路一策”道路绿化改造提升，提升辖区道路绿化品质。提升园林科技化水平，致力推进城市绿化“智理”，将公园绿地、绿道等绿色空间融入功能相宜的公共服务设施，传递城市温度。

三是精诚尽责，实现更广泛的绿色共享。落实义务植树全年尽责，策划系列尽责活动。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打开围墙，打造更多市民可进入、可休憩的绿色生态空间。持续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提升，优化小区环境。打造“共同缔造”样板，持续推进绿色驿站建设，打通社区绿化服务“最后100米”。

四是精心宣传，全方位展现江岸园林。强化活动策划，增强市民体验，开展特色文化活动。结合智慧公园建设，挖掘公园文化，增强城市底蕴。创新宣传形式，增强宣传维度，发掘新闻点、趣味点以及暖心事迹，提升江岸园林知名度及记忆度。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35个项目。

1、道路绿地日常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93.34万元，执行数为1954.91万元，完成预算的93.39%，主要原因是因节约开支，减少了预算项目资金。主要产出和效果：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结合“精致园林”、“一路一策”、红色资源点位环境提升、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等重点工作，进一步提升辖区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水平，展现良好的城市绿地景观效果，有效确保我区绿化大城管绩效目标的完成，全面推动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市民打造宜居、宜游、宜业的生活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是我区道路绿地管理范围较大，养护经费缺口较大，长期维持高品质绿化养护存在难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园林行业季节性、区域性、周期性、连续性特点，进一步提升辖区绿化养护水平，强化巡查力度，持续做好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为我区园林年度绩效目标的落实奠定基础；二是规范和完善绿地管理制度，坚持系统思维、创新思维，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加大巡查及整改力度；三是加强绿化宣传和教育力度，增强市民的绿化意识，营造爱绿护绿的良好氛围。

2、植物补植补栽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6万元，执行数为2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补植、补栽植物来确保景观连续性，改善环境、保护植物多样性,有效保障绿化景观效果，巩固城市园林绿化成

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人为踩踏和极端天气对植物造成一定程度上的破坏。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补植补栽区域的环境条件，选择适应性强的植物品种，确保植物能够在新环境中正常生长。强化绿地巡查力度，确保绿地内无缺株断档及秃斑现象。同时，统筹规划并加强植物补植补栽费用的合理分配。

3、垃圾转运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有效确保垃圾集中处理，避免垃圾在收集、运输和处理过程中对环境的污染，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卫生，展现城市干净整洁的市容市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园林垃圾的分类收集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垃圾转运流程，进一步加强垃圾转运费用的系统规划及合理分配，全面落实园林垃圾转运工作，确保该项绩效目标完成。

4、广场、游园日常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1.2万元，执行数为5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全面落实游园、广场的长效养护管理机制，展现优美的城市景观效果，为居民提供户外运动和健身活动等健康的生活方式，进一步丰富城市内涵，提升城市品位及形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原有设施偏少或被人为破坏，无法满足市民实际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落实广场、游园的精细化养护管理制度，完善广场游园内的设施建设，做好绿色文明宣传，提高游客的舒适度和便利性。

5、府河郊野公园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23.09万元，执行数为311.09万元，完成预算的73.53%，

主要原因是因节约开支，减少了预算项目资金。主要产出和效果：以郊野自然环境为主，具有亲近自然、游憩休闲、科普教育、优化城市空间布局限制城市无序扩张等功能，为城市居民提供短途游憩、体育健身，从而满足城市居民回归自然、认识自然和放松身心、缓解压力的愿望，进一步保护城乡自然生态环境，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推动城乡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生态景观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对公园内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加强培训和管理，提高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和养护水平。

6、张公堤森林公园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99.28万元，执行数为799.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确保张公堤森林公园以森林景观为主体，融其他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为一体，进一步维护生态平衡，调节气候，筑牢城市生态安全屏障。同时，增强人们保护环境意识，缓解人们都市生活的压力，为市民提供环境舒适的生态休闲场所，有效提升城市的整体形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开放性公园，人流量较大，公园景观有待加强巡查及养护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张公堤城市森林公园的管理机制，加强对园区植物资源的整合与优化，提升安全保障与应急处理能力。

7、水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根据园林植物的生态特点，有效确保植物冲洗及车辆浇灌等日常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的落实，促进植物健康生长，巩固园林景观效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辖区绿地逐年递增，因此绿化用水需求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管理制度，合理规划绿化用水，加强雨水规范和完善收集与利用，同时及时引入节水灌溉技术，确保该项绩效目标完成。

8、行道树日常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8万元，执行数为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作为城市形象的重要组成部分，彰显城市的生态环境和文化特色。行道树的合理配置和优化布局，能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辅助交通组织，减少噪音，缓解视觉疲劳，提高市民的生活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行道树生长过快遮挡交通标识。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不同道路的特点和需求，优化种植和配置，定期对行道树开展修剪、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充分发挥行道树绿化的综合功能。同时，加强宣传和教育，提高公众对行道树的认知和保护意识。

9、应急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有效控制、预防和消除园林事件危害，巩固园林绿化成果，及时应对极端天气带来的绿化突发安全问题，降低和减少自然灾害及事故灾害园林植物造成的伤害，确保园林110应急、重要活动保障及环境整治等各项绿化应急工作的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应急保障工作的特殊性，其经费需求往往具有突发性和不确定性。下一步改进措施：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建立科学合理的经费分配机制，提高园林绿化应急事

件处理能力。同时加强巡查，排查区域树木现状，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巩固我区绿化景观效果。

10、购置园林机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引进先进的园林机械，提升绿化养护的效率和质量，确保园林绿化工作高效、准确、安全和美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辖区绿地面积较大，养护工作效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制定合理的购置计划，加强机械的维护和保养，充分发挥园林机械的作用，促进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确保该项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11、植物防寒、抗旱、病虫害防治费用自评报告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8万元，执行数为1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有效保护植物免受自然灾害的伤害，保证植物的健康生长，减少因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从而展现并巩固绿地良好的景观效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天气的急剧变化对植物造成严重的伤害，影响植物存活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日常养护巡查，及时掌握天气变化和植物生长情况，加强对植物生长环境的监测和评估，科学、有效地开展防寒、抗旱以及病虫害监测预警，确保植物健康成长。

12、古树名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对辖区8棵古树进行有效保护和管理，定期检查，督促古树养护管理责任单位压实责任，做好养护和巡查工作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二是增强广大群众的古树

保护意识，发挥其生态价值和文化价值，对影响和危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和安全的情况及时制止，并通过相关执法部门加强监察。存在问题及原因：我区古树名木养护经费存在缺口，长期维持高品质绿化养护存在难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持续加强对养护管理责任单位的检查和指导，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二是针对不同树种，不同问题，制定个性化管理方案，做到科学养护，精准施策。

13、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开展乡村振兴工作。二是保障驻村帮扶人员工作及生活。三是深入乡村，走访慰问。

14、后勤服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3.69万元，执行数为50.25万元，完成预算的93.59%，主要原因是我局直属单位后勤服务支出调剂到本单位使用。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行，落实物业、水电、设施设备维修、会务保障等各项后勤保障工作。

15、党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万元，执行数为1.15万元，完成预算的48%，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强化理论武装，筑牢政治忠诚。坚持“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年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29次。举办局党委主题教育读书班，邀请专家专题辅导2次，组织专题交流1次、集中研讨3次，作用积极参加轮训培训40余次，撰写个人学习情况报告1篇、学习交流发言材料11篇。综合运用

宣讲课、“微党课”等形式，讲授专题党课3次，组织各支部开展实地研学7次、交流讨论23次。成立园林局百姓宣讲队，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理论宣讲活动3场。二是聚焦组织建设，夯实发展基石。履行党建责任，全年专题研究党建工作26次，督促各支部召开支委会研究党建工作37次、开展主题党日12次、谈心谈话72人次，参加专题组织生活会3次。指导1个党支部完成支委增补工作，健全组织机构。组织开展支部观摩学习活动，持续培育示范党支部。培树先进党员，指导基层党支部接收5名入党积极分子，发展3名预备党员，转正2名预备党员。选树党员先进典型，推荐上报“先锋团队”1个，“先锋个人”1名。三是恪守为民职责，坚持服务大局。深化共同缔造，以改善群众身边、房前屋后人居环境的实事小事为切入点，积极推进7个社区共同缔造绿化改造，提升面积约400平方米，增“新绿”，提“颜值”，用周到的园林服务，实现“绿色惠民”。结合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深入社区等基层单位开展实地调研，认领并解决“三张清单”问题11个。领办民生实事项目，着力解决群众和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6个，将“问题清单”变“幸福账单”。组建党员服务队伍，主动下沉社区，组织党员干部参加社区例会、开展“月季进社区”“金秋菊花进社区”主题活动，帮助老旧社区修剪树木，畅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16、老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4万元，执行数为4.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区有关加强新形势下老干部工

作部署及方针政策，指导和做好新形势下的老干部思想政治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积极组织开展老干部走访、慰问、订阅党报党刊等工作，更好地发挥老同志作用。完成区委、区政府及区委老干部局交办的其它工作。

17、2023年离休干部重阳节慰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 执行数为0.06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是为让离休干部在春节来临之际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于2023年重阳节开展了走访慰问活动，共慰问离休干部2人。

18、子女统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17万元， 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是及时为职工发放子女统筹医疗费，增强职工归属感，提高干部职工工作效率。

19、内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2万元，执行数为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因节约开支，减少了预算项目资金。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对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等进行监督检查，加强了内部管理和制度规范，防范违规行为的发生。二是加强了财务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了财务支出的合规性和透明度。

20、法律顾问费绩效自评报告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84万元，执行数为1.92万元，完成预算的50%。因节约开支，减少了预算项目资金。主要产出和效果：聘请专业法律顾问开展法律指导及服务，提高政府依法行政的能力，以最大限度预

防法律纠纷，进一步保障全局工作合法合规开展，更好的依法行政。

21、设备设施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自评报告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3.53万元，完成预算的70.6%。主要产出和效果：用于办公设备的购置、更新换代、档案设备的购置等，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和干部职工日常办公，提高干部职工工作效率。

22、体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2万元，执行数为3.44万元，完成预算的97.73%。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通过体检确保广大干部职工当前身体健康状态；二是彰显单位对职工身体健康的关心，增强职工对单位的归属感，有助于提升工作效率，提高工作质量。

23、道路节点上花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0万元，执行数为50.51万元，完成预算31.56%。主要原因是为节约开支，减少了预算项目资金。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常规上花节点换花，上花区域的整地、土壤的降层工作，上花节点的日常除杂、浇水管理工作，上花节点花卉缺株遗失的补栽工作，花卉栽植容器维护及损坏的更换，花卉栽植容器土壤改良工作，其它应急上花任务。

24、轨道交通12号线（江岸段）地上绿化配套项目（塔子湖明渠口袋公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23.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塔子湖明渠口袋公园建设，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园建工程及园林配套设施建设，为周边居民提供休闲、运动的场所。

25、塔子湖U19规划绿地征地费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200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塔子湖U19规划绿地征地。

26、吉祥路游园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91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吉祥路游园建设，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园建工程及园林配套设施建设，为周边居民提供赏绿、休闲、锻炼的场所。

27、新春U15绿地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53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新春游园U15绿地建设，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园建工程及园林配套设施建设，为周边居民提供赏绿、休闲、锻炼的场所。

28、十大家U10绿地（一期）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195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十大家U10绿地建设，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园建工程及园林配套设施建设，为周边居民提供赏绿、休闲、锻炼的场所。

29、2023年城建计划项目清欠资金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410.72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部分项目的清欠工作，缓解企业的资金压力。

30、武汉市轨道交通12号线（江岸段）地上配套绿化建设项目（岱山U35）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554.59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岱山U35口袋公园建设，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园建工程及园林配套设施建设，为周边居民提供赏绿、休闲、锻炼的场所。

31、轨道交通12号线（江岸段）地上绿化配套项目（汉广小森林改造提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1347.32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建成海棠主题公园，覆盖周边十余个社区，服务后湖五万余居民，后湖居民提供了休闲、娱乐、科普教育的空间。

32、武汉市轨道交通12号线（江岸段）地上绿化配套项目（黄浦科技园及周边道路绿化）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428.69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改造提升，丰富了园区及周边道路的绿化景观，美化了周边环境。

33、武汉市轨道交通12号线（江岸段）地上绿化配套项目（兴业路口袋公园）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246.94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新增一处口袋公园，为周边居民提供赏绿、休闲、锻炼的场所。

34、武汉市轨道交通12号线（江岸段）地上绿化配套项目（百步亭路口袋公园）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349.46万元。要产出和效益是：新增一处口袋公园，为周边居民提供赏绿、休闲、锻炼的场所。

35、武汉市轨道交通12号线（江岸段）地上绿化配套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21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可行性编制，为项目立项奠定基础条件。

36、绿化专用车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4万元，执行数为27.73万元，完成预算的63.02%。主要产出和效果：是通过定期开展车辆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和管理使用，有效保障绿化专用车辆的正常运转和高效率作业，从而

提升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效能，确保绿化养护工作的顺利开展。下步措施是将进一步优化园林作业流程，加强车辆维护保养，同时提高车辆使用安全性管理，促进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确保绩效目标完成。

37、宝岛公园管理经费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24 万元，执行数为 120.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74%。主要产出和效果：积极做好公园安全保卫工作，环境卫生保洁、景观水电、园内植物营养、防疫工作。为公园营造干净、整洁游园环境，为市民提供公共休闲场所，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养护经费缺口较大，长期维持高品质绿化养护存在难度。下一步改进措施：较大的压减别的经费，以保障公园日常维护工作。压缩苗木采购，避免重复性的补植补栽，把保障工作重点放在重要点位的病虫害防治上；对于设施设备维护服务项目，将主要采取集中维修的方式进行。

38、堤角公园经费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77.5 万元，执行数为 274.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65%。主要产出和效果：积极做好公园安全保卫工作；公园设施维护与管理；公园绿地管理；公园游览与娱乐项目组织管理；植物栽培与养护。为公园营造干净、整洁游园环境，为市民提供公共休闲场所，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养护劳务队伍技术力量不足，养护管理质量不高。对保安保洁养护劳务服务单位考核力度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1）适时开展园林养护专业知识培训。依托市局、市园科院教育资源，开展园林养护专业知识系列培训，内容包括日常养护中的病虫害防治措施、修

剪手法、部分乔灌木的养护重难点等。（2）强化劳务服务单位管理、考核。细化考核标准，提高考核频次，日常巡查与随机抽查有机结合，落实常态化管理；梳理归纳园区重点高发问题，制定针对性解决方案，逐渐形成一套系统化管理制度；强化针对性培训，抓重点，逐步提升外包单位工作能力，提高工作质效。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江岸区园林局通过绩效自评，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了项目管理、使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提高了项目管理水平。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 1、紧盯增绿提质，打造园林精品。
- 2、全力增花添彩，扮靓辖区颜值。
- 3、聚焦精细化管理，实现精致园林。
- 4、深化社会绿化，厚植绿色底蕴。
- 5、优化营商环境，践行绿色生态为民。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1、**紧盯增绿提质，打造园林精品。**压茬推进增新绿。克难攻坚，全力推进绿化建设，新建绿地11.5公顷，改建绿地12.6公顷，岱家山文化公园有序推进，建成拾叶口袋公园、岱山云栖园等10个口袋公园，颜值、品质、功能俱佳，获得市民点赞好评。**聚焦特色提品质。**围绕“一路一策”和红色旅游精品路线打造，建设绿道10.2公里，林荫路7公里，提升中山大道、沿江大道、解放公园路及黎黄陂路、中共中央机关旧址沿线绿化，解放公园路入选2023年度武汉十条最具特色林荫路。**匠心如磐铸精品。**高标准建设精品，在2023年武汉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评选中，拾叶口袋公园斩获金奖，岱山云栖园、兴业路口袋公园获得银奖。

2、**全力增花添彩，扮靓辖区颜值。**精心选点“点”上辐射。重点点位布置时令花卉7000余平方米，实施立体花坛2组、绿雕小景4组，亮点纷呈。**串点成线“线”上延伸。**建设解

放大道、工农兵路、一元路等花景大道，实施永清路天桥、工农兵路天桥挂花，打造“最美月季花路”，长江水利委花墙入选“武汉市10条最有特色的月季花路”。**连线成面“面”上覆盖。**打造“长江之门”花海、江滩“大地花海”，建设花田花海10公顷，实施黎黄陂路片、解放公园片、历史风貌区3处花漾街区，呈现处处见景致、步步花盛开景观。

3、聚焦精细管理，实现精致园林。适时适地精细管养。

制定工作规范，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实施病虫害防治、抗旱保苗、补植补栽等基础养护，开展技术培训，加强部门联动，推进联合执法，巩固绿化成果。**强化统筹精雕细琢。**深化精致园林、铁路沿线市容环境绿化综合整治、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等园林专项行动，不断打磨绿色底色。优化公园植物布局和景观，探索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相继开放共享绿地2万余平方米。**不舍昼夜全力保障。**做好园林应急保障，全力保障“汉马”、“中国共产党的故事”湖北专题宣介会、“9.30”公祭等重要活动，获得市、区领导充分肯定。

4、深化社会绿化，厚植绿色底蕴。拓宽尽责形式。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参与植树的积极性，开展各类全民义务植树尽责活动15场。筹备金秋菊展，打造菊花盛宴，参展单位和展出品种创历史新高。**深化共同缔造。**以改善群众身边、房前屋后人居环境的实事小事为切入点，结合共同缔造，实施老旧小区绿化提升，累计提升7830平方米。持续创建绿色驿站，搭建服务平台，用周到的园林服务，实现“绿色惠民”。**强化基层治理。**组建党员服务队伍，主动下沉社区，开展“送花进社区”、

家庭绿化培训等居民喜闻乐见的绿化活动，引导市民参与美丽家园建设和管理。

5、优化营商环境，践行绿色生态为民。持续提质增效。

优化办事程序，办理区级公共服务权力事项24件，“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面积核实验收”15件，协助市局办理行政审批案件20件。**保障重点项目。**以需求为导向，靠前服务，主动与企业对接，做好泰康金融中心、中信泰富等重点项目园林服务，为企业提供园林指导，助力重点绿化项目依法合规快速落地，为辖区重大项目保驾护航。**延伸社区服务。**利用自身专业、资源优势，努力为民排忧解难，为老旧小区修剪服务140余次，修剪树木900余株，对社区进行病虫害防治指导，用行动实现生态惠民。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增绿提质	紧盯增绿提质，打造园林精品。	新建绿地11.5公顷，改建绿地12.6公顷，岱家山文化公园有序推进，建成10个口袋公园，建设绿道10.2公里，林荫路7公里，解放公园路入选2023年度武汉十条最具特色林荫路。在2023年武汉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评选中，拾叶口袋公园斩获金奖，岱山云栖园、兴业路口袋公园获得银奖。
2	增花添彩	全力增花添彩，扮靓辖区颜值。	重点点位布置时令花卉7000余平方米，实施立体花坛2组、绿雕小景4组，建设解放大道、工农兵路、一元路等花景大道，实施永清路天桥、工农兵路天桥挂花，打造“最美月季花路”，长江水利委花墙入选“武汉市10条最有特色的月季花路”。建设花田花海10公顷，实施黎黄陂路片、解放公园片、历史风貌区3处花漾街区，呈现处处见

			景致、步步花盛开景观。
3	精细管理	聚焦精细管理，实现精致园林。	制定工作规范，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实施基础养护，开展技术培训，加强部门联动，推进联合执法，巩固绿化成果。深化精致园林、铁路沿线市容环境绿化综合整治、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等园林专项行动，不断打磨绿色底色。优化公园植物布局和景观，探索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相继开放共享绿地2万余平方米。做好园林应急保障，获得市、区领导充分肯定。
4	社会绿化	深化社会绿化，厚植绿色底蕴。	开展各类全民义务植树尽责活动15场。筹备金秋菊展，打造菊花盛宴，获得市组织奖一等奖，作品“花漾武汉 荟聚金岸”获得布景作品奖一等奖，在全市大会上就金秋菊展工作进行经验交流。以改善群众身边、房前屋后人居环境的实事小事为切入点，结合共同缔造，实施老旧小区绿化提升，累计提升7830平方米。持续创建绿色驿站，搭建服务平台，用周到的园林服务，实现“绿色惠民”。组建党员服务队伍，主动下沉社区，开展“送花进社区”、家庭绿化培训等居民喜闻乐见的绿化活动，引导市民参与美丽家园建设和管理。
5	园林服务	优化营商环境，践行绿色生态为民。	优化办事程序，办理区级公共服务权力事项24件

			，“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面积核实验收”15件，协助市局办理行政审批案件20件。靠前服务，做好泰康金融中心、中信泰富等重点项目园林服务，为辖区重大项目保驾护航。利用自身专业、资源优势，努力为民排忧解难，为老旧社区修剪服务140余次，修剪树木900余株，对社区进行病虫害防治指导，用行动实现生态惠民。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

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死亡抚恤: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 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 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6. 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农业支

出、林业支出、水利支出、扶贫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等。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 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或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 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 “三公” 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 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 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 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 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本级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基本支出总额		1822.38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7825.73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7224.92	9648.1	133.54%	20	
年度目标1 (40分)		精心打造湿地花城，持续增绿提质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公园绿地		10公顷	11.5公顷	5
		数量指标	改建绿地		10公顷	12.6公顷	5
		数量指标	建设口袋公园		10个	10个	5
		数量指标	绿道建设		10公里	完成10.2公里	5
		数量指标	组织江岸区金秋菊展		完成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美化城区环境		改善城市环境	达标	5
		生态效益	净化空气		改善城市环境	达标	5
	满意度指标	城市居民满 意度	绿化满意度		95%以上	95%	5
年度目标2 (40分)		强化园林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					
年度绩 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心城区排名		中心城区前三	第一名	6
		数量指标	绿化养护管理覆盖率		100%	100%	6
		数量指标	林荫路		7公里	7公里	6
		质量指标	提升城市公园治理水平		完成	完成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美化城区环境		改善城市环境	达标	6
		生态效益	净化空气		改善城市环境	达标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问题整改率		95%以上	100%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完成情况较好，无大的偏差，有包含绿化上花等项目按实际结算金额，有多余的预算年底已退回财政。今后仍要继续努力，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加强对资金使用环节的监督。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各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将精细化养护管理贯穿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等各环节，推动江岸高质量发展、争当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引领示范区提供良好生态保障。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内审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名称		内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2	0.2	6.25%	19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内控编制报告	1次	1次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定时定量我完成局机关内部控制编报工作	100%	1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度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	0.2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及时发现和反馈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变被动为主动，减少等问题出现后再解决的滞后状况，对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相关规定，规范财务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100%	10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监督检查满意度	加强内控需求	≥95%	≥95%	10
总分	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因财政节约开支，减少预算项目经费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设备设施购置及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名称		设备设施购置费及维护					
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 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	3.53	70.6%	19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更新电脑		6台	6台	10
		质量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度	2023年度	10
		成本指标	预算金额		5万元	3.53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更优质服务		完成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保障园林发展		完成	完成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使用满意度	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因财政节约开支，减少预算项目经费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乡村振兴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	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扶贫帮扶资金		5万元	5万元	10
		质量指标	按要求完成全年扶贫任务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1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		5万元	5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加快贫困扶贫地区经济建设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对口帮扶贫困地区加快经济发展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进一步做好与贫困地区结对帮扶工作，保证扶贫资金的安全和提高投资效益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扶贫地区服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体检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名称		体检费					
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52	3.44	97.73%	19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完成2023年职工体检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了解职工健康问题，提升职工归属感，又提升工作效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完成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1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		3.44万元	3.44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提高职工的身体素质，更好的投入园林建设		提升园林建设水平	提升园林建设水平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日常工作需求		基本满足	基本满足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项目预算资金存在差异是因为存在存在在职转退休人员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后勤服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名称		后勤服务支出				
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3.69	50.25	93.59%	19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行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达到绩效管理目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1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	50.25 万元	50.25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园林建设管理水平有限提升	有利于园林水平提升	有利于园林水平提升	10
		生态效益指标	建立更好园林生态环境	建立更好园林生态环境	建立更好园林生态环境	2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日常工作需求	基本满足	基本满足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该项目预算资金存在差异是因为存在在职转退休人员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法律顾问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费				
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84	1.92	50%	19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签订法律顾问合同	1.92万元	1.92万元	10
		质量指标	强化法制建设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2023年12月底	2023年12月底	10
		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	1.92万元	1.92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法律指导及服务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100%	100%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满意度	开展法律指导及服务	95%	95%	10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财政节约开支，减少预算项目经费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古树名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名称		古树名木经费				
主管部门		规划发展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绿化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 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	3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养护区级古树名木	8棵	8棵	10
		质量指标	8株古树现状良好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投入相关人工、机械、材料等保护管理费用	4万元	4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爱绿护绿意识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保障古树正常生长,改善居住环境,减少环境污染	≥95%	≥95%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离休老干重阳节慰问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名称		2023年离休干部重阳节慰问					
主管部门		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 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0	0.06	100%	20分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慰问对象慰问金 发放率	100%	100%	40	
		质量指标	慰问经费的支出 合规性	严格执行规定 支出经费	严格执行规定 支出经费		
		时效指标	慰问经费的兑现 及时性	按计划及时兑 现支付	按计划及时兑 现支付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0.06	0.06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落实退休干部 生活待遇的影响	明显	明显	30	
		社会效益指标	对退休干部节日 慰问工作开展的影响	较高	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对营造尊老敬老 社会环境的影响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政策的可持续影 响程度	较高	较高		
	满意度 指标 (10分)	退休干部满意度	退休干部满意度 ≥95%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偏差是由于按照财政局统一要求年初未编制预算,后期财政追加的预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子女统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名称		子女统筹				
主管部门		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0.17	100%	20分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3	3	40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审核正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0.17	0.17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应发尽发率	100%	100%	3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政策的可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10分)	干部满意度	干部满意度≥95%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 偏差是由于按照财政局统一要求年初未编制预算,后期财政追加的预算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应用到对实际工作中，加强内部控制，及时发现问题，改进工作。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老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名称		老干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4	4.03	79.76%	19分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离退休干部享受规定的政策待遇	100%	100%	40
		质量指标	经费的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规定支出经费	严格执行规定支出经费	
		时效指标	经费的兑现及时性	按计划及时兑现支付	按计划及时兑现支付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03	4.03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落实离退休干部生活待遇的影响	明显	明显	30
		社会效益指标	离退休干部的退休生活质量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政策的可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10分)	离退休干部满意度	离退休干部满意度≥95%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财政节约开支，减少预算项目经费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质量指标设置，使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购置园林机械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名称		购置园林机械				
主管部门		建设管理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绿化队、武汉市堤角公园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	2.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园林机械执行率	完成年度绿化养护目标	100%	10
		质量指标	园林机械采购	养护管理精细化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购置时间	本年度内完成	100%	10
		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	2.5万元	2.5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园林作业的效率，增加就业机会	≥95%	≥95%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植物生长，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空气质量	≥95%	≥95%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降低维护成本，促进科技创新	≥95%	≥95%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且无偏差。该经费的落实能通过引进先进的园林机械，提升园林作业的效率和质量，更好地满足园林作业的需求，有效促进绿色城市发展和生态环境的改善，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制定合理的购置计划，注重机械的质量和性能，加强机械的维护和保养，推广节能环保技术，加强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作。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广场.游园日常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名称		广场、游园日常管理					
主管部门		建设管理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绿化队、武汉市堤角公园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1.2	51.2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广场、游园日常管理执行率		完成年度绿化养护目标	100%	10
		质量指标	广场、游园养护覆盖率		养护管理精细化	100%	10
		时效指标	广场、游园养护时效		本年度内完成	100%	10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		51.2万元	51.2万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民生活品质,促进社交交流,促进社会凝聚力的提升		≥95%	≥9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环境质量,创造良好的居住环境,满足城市生态环境需要		≥95%	≥95%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美化市容、减少环境污染的可持续影响培养市民的环保意识和行动力		≥95%	≥95%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经费的落实能净化空气、减少噪音、改善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城市的形象和吸引力,使城市更加宜居和宜游。同时,促进市民进行户外运动和健身活动,提供健康的生活方式。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定期修剪、施肥、浇水等,确保植物生长良好,提高广场游园的绿化水平;二是完善广场游园内的设施建设,提高游客的舒适度和便利性;三是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广场游园的安全管理;四是加强环境卫生管理,确保整洁和卫生。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行道树日常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名称		行道树日常管理					
主管部门		建设管理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绿化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8	78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道树修剪		3.8万株	100%	10
		质量指标	行道树养护覆盖率		养护管理精细化	100%	10
		时效指标	行道树养护时效		本年度内完成	100%	10
		成本指标	≤年度财政资金		78万元	78万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营造宜居环境。		≥95%	≥95%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环境质量，调节和保护城市生态平衡		≥95%	≥95%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促进绿色经济的发展,美化市容、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		≥95%	≥95%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投入可以保障行道树的正常种植和管理,促进行道树的合理配置和优化布局，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根据不同道路的特点和需求，优化种植和配置；二是定期对行道树进行修剪、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三是加强宣传和教育，提高公众对行道树的认知和保护意识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植物补植、补栽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名称		植物补植、补栽费用					
主管部门		建设管理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绿化队、武汉市堤角公园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6万元	25.6万元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补栽地被草皮		完成年度绿化养护目标	100%	10
		质量指标	补栽覆盖率		无黄土裸露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植物补植补栽		本年度内完成	100%	10
		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		25.6万元	25.6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空气质量，增加城市美观度		≥95%	≥95%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质，满足生态环境需要		≥95%	≥95%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调节气候，提升城市品质，促进绿色生态循环经济的发展		≥95%	≥95%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科学制定补栽方案定期检查补栽植物的生长状况，及时发现并防治病虫害。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道路绿地日常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名称		道路绿地日常管理				
主管部门		建设管理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绿化队、武汉市堤角公园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93.34万元	1954.91万元	93.39%	19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道路绿地养护执行率	完成年度绿化养护目标	100%	10
		质量指标	道路绿地养护覆盖率	养护管理精细化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道路绿地养护	本年度内完成	100%	10
		成本指标	≤年度财政资金	1954.91万元	1954.91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居民健康，提供休闲场所，提升城市形象	≥95%	≥95%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净化空气，调节气候，保护生物多样性	≥95%	≥95%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增强城市韧性以及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95%	≥95%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细化绿地养护管理措施，加强巡查与监督，实施人性化养护。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府河郊野公园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名称		府河郊野公园				
主管部门		建设管理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堤角公园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23.09万元	311.09万元	73.53%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府河郊野公园养护管理执行率	完成年度绿化养护目标	100%	10
		质量指标	府河郊野公园养护管理覆盖率	养护管理精细化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公园养护	本年度内完成	100%	10
		成本指标	≤年度财政资金	311.09万元	311.09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生活质，增强社区凝聚力，促进旅游经济发展	≥95%	≥95%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城市的整体形象和美誉度。	≥95%	≥95%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减缓气候变化，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95%	≥95%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财政节约开支，减少预算项目经费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及时对公园内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加强培训和管理，提高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和养护水平。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植物防寒、抗旱、病虫害防治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名称		植物防寒、抗旱、病虫害防治费用				
主管部门		建设管理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绿化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8万元	12.8万元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植物防寒、抗旱、病虫害防治执行率	完成年度绿化养护目标	100%	10
		质量指标	植物防寒、抗旱、病虫害防治覆盖率	确保植物健康成长	100%	10
		时效指标	植物防寒、抗旱、病虫害防治时效	本年度内完成	100%	10
		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	12.8万元	12.8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城市的绿色空间，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质	≥95%	≥95%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生物多样性，确保生态平衡和土壤稳定	≥95%	≥95%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促进植物对环境的适应性，提高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韧性	≥95%	≥95%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科学合理灌溉，加强病虫害监测预警，同时加强日常巡查管理。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张公堤城市森林公园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名称		张公堤城市森林公园				
主管部门		建设管理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堤角公园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99.28万元	799.28万元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张公堤城市森林公园养护管理执行率	完成年度绿化养护目标	100%	10
		质量指标	张公堤城市公园养护管理覆盖率	养护管理精细化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公园养护	本年度内完成	100%	10
		成本指标	≤年度财政资金	799.28万元	799.28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 缓解都市生活的压力，提升城市的整体形象和知名度	≥95%	≥95%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城市的整体形象和美誉度。	≥95%	≥95%	10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净化空气，提高城市生态环境质量，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95%	≥95%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张公堤城市森林公园的管理机制，加强对园区植物 资源的整合与优化，提升安全保障与应急处理能力。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垃圾转运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名称		垃圾转运费				
主管部门		建设管理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绿化队、武汉市堤角公园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万元	4万元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垃圾转运执行率	完成年度绿化养护目标	100%	10
		质量指标	垃圾转运覆盖率	完成绿化养护工作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垃圾转运	本年度内完成	100%	10
		成本指标	≤年度财政资金	4万元	4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保持园林的整洁美观,提升城市的整体形象。	≥95%	≥95%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土壤质量调节气候,美化环境	≥95%	≥95%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推动循环经济,动相关产业的发展,提高公众环保意识	≥95%	≥95%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园林垃圾的分类收集与处理,推广资源化利用。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应急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名称		应急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建设管理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绿化队、武汉市堤角公园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0万元	100万元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应急保障执行率	完成年度绿化 养护目标	100%	10
		质量指标	应急保障覆盖率	养护管理精细 化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应急保障	本年度内完成	100%	10
		成本指标	≤年度财政资金	100万元	100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绿化建设，成果居民生活安全，提升城市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95%	≥95%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生态平衡美化居住环境	≥95%	≥95%	10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推动绿色城市建设，促进资源循环利用	≥95%	≥95%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完善园林应急预案与响应机制，强化专业技术培训，提升园林应急保障能力，同时加强灾后绿化恢复与重建。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水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名称		水费				
主管部门		建设管理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绿化队、 武汉市堤角公园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万元	20万元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园林用水执行率	完成年度绿化 养护目标	100%	10
		质量指标	园林用水覆盖率	养护管理精细化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园林用水	本年度内完成	100%	10
		成本指标	≤年度财政资金	20万元	20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城市绿地茂盛、美观，增强市民的归属感和幸福感	≥95%	≥95%	10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空气湿度，调节城市气候，提高城市的生态承载力	≥95%	≥95%	10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推动节水灌溉技术发展	≥95%	≥95%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规范和完善绿化用水管理制度，引入节水灌溉技术，加强雨水收集与利用。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党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名称		党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	1.15	47.92%	19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按照安排开展党员干部学习教育	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	已按要求完成年度工作	10
		质量指标	年度绩效检查达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度	2023年12月底完成	1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	1.15万元	1.15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建设,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认真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	有效提升	基层党建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积极开展党组织党建活动。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10分	满意	满意	100%	10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财政节约开支,减少预算项目经费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道路节点上花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本级

项目名称		道路节点上花经费				
主管部门		规划发展科		项目实施单位		中标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0	50.51	31.57%	19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道路节点上花120万盆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道路节点上花规格符合设计要求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全年赏花期,共四次上花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总造价控制在合同金额内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美化道路及重要节点环境,鲜花装扮辖区,提升城市形象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践行“湿地花城”,改善区域环境小气候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绿化、美化城市环境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游客满意度	满足居民改善周边环境的需求	≥95%	≥95%	10
	总分	99				
偏差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财政节约开支,减少预算项目经费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轨道交通12号线（江岸段）地上绿化配套项目（塔子湖明渠口袋公园）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本级

项目名称		轨道交通12号线（江岸段）地上绿化配套项目（塔子湖明渠口袋公园）					
主管部门		规划发展科		项目实施单位		中标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23.01万元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建设项目养护1项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满足工程质量合格要求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总造价控制在合同金额内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周边营商环境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公园绿地，满足居民休闲需求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物多样性，调节区域小气候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绿化、美化生态环境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偏差是由于按照财政局统一要求年初未编制预算,后期财政追加的预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塔子湖U19规划绿地征地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本级

项目名称		塔子湖U19规划绿地征地费					
主管部门		规划发展科		项目实施单位		中标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20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一宗项目用地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用地移交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在征地协议内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周边营商环境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公园绿地，满足居民休闲需求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物多样性，调节区域小气候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绿化、美化生态环境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偏差是由于按照财政局统一要求年初未编制预算,后期财政追加的预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吉祥路游园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本级

项目名称		吉祥路游园					
主管部门		规划发展科		项目实施单位		中标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91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建设项目1项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满足工程质量合格要求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总造价控制在合同金额内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周边营商环境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公园绿地，满足居民休闲需求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物多样性，调节区域小气候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绿化、美化生态环境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 偏差是由于按照财政局统一要求年初未编制预算,后期财政追加的预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新春U15绿地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本级

项目名称		新春村U15绿地					
主管部门		规划发展科		项目实施单位		中标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53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建设项目1项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满足工程质量合格要求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总造价控制在合同金额内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周边营商环境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公园绿地，满足居民休闲需求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物多样性，调节区域小气候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绿化、美化生态环境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偏差是由于按照财政局统一要求年初未编制预算,后期财政追加的预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十大家U10绿地（一期）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本级

项目名称		十大家U10绿地（一期）					
主管部门		规划发展科		项目实施单位		中标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19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建设项目1项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满足工程质量合格要求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总造价控制在合同金额内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周边营商环境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公园绿地，满足居民休闲需求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物多样性，调节区域小气候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绿化、美化生态环境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偏差是由于按照财政局统一要求年初未编制预算,后期财政追加的预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 2023年城建计划项目清欠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本级

项目名称		2023年城建计划项目清欠资金					
主管部门		规划发展科		项目实施单位		中标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410.72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3个项目清欠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满足支付要求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总造价控制在合同金额内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周边营商环境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公园绿地，满足居民休闲需求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物多样性，调节区域小气候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绿化、美化生态环境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偏差是由于按照财政局统一要求年初未编制预算,后期财政追加的预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轨道交通12号线（江岸段）地上绿化配套项目（岱山村U35绿地）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本级

项目名称		轨道交通12号线（江岸段）地上绿化配套项目（岱山村U35绿地）					
主管部门		规划发展科		项目实施单位		中标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554.59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建设项目1项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满足工程质量合格要求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总造价控制在合同金额内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周边营商环境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公园绿地，满足居民休闲需求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物多样性，调节区域小气候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绿化、美化生态环境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偏差是由于按照财政局统一要求年初未编制预算,后期财政追加的预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轨道交通12号线（江岸段）地上绿化配套项目（黄浦科技园及周边道路绿化）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本级

项目名称		轨道交通12号线（江岸段）地上绿化配套项目（黄浦科技园及周边道路绿化）					
主管部门		规划发展科		项目实施单位		中标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428.69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建设项目1项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满足工程质量合格要求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总造价控制在合同金额内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周边营商环境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公园绿地，满足居民休闲需求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物多样性，调节区域小气候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绿化、美化生态环境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偏差是由于按照财政局统一要求年初未编制预算,后期财政追加的预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轨道交通12号线（江岸段）地上绿化配套项目（百步亭路口袋公园）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本级

项目名称		轨道交通12号线（江岸段）地上绿化配套项目（百步亭路口袋公园）					
主管部门		规划发展科		项目实施单位		中标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349.46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建设项目1项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满足工程质量合格要求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总造价控制在合同金额内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周边营商环境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公园绿地，满足居民休闲需求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物多样性，调节区域小气候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绿化、美化生态环境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偏差原因是该项目为城建计划项目,今年城建资金追加到预算内列支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轨道交通12号线（江岸段）地上绿化配套项目（汉广小森林改造提升）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本级

项目名称		轨道交通12号线（江岸段）地上绿化配套项目（汉广小森林改造提升）					
主管部门		规划发展科		项目实施单位		中标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1347.32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建设项目养护1项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满足工程质量合格要求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总造价控制在合同金额内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周边营商环境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公园绿地，满足居民休闲需求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物多样性，调节区域小气候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绿化、美化生态环境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偏差是由于按照财政局统一要求年初未编制预算,后期财政追加的预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轨道交通12号线（江岸段）地上绿化配套项目（兴业路口袋公园）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本级

项目名称		轨道交通12号线（江岸段）地上绿化配套项目（兴业路口袋公园）					
主管部门		规划发展科		项目实施单位		中标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246.94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建设项目1项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满足工程质量合格要求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总造价控制在合同金额内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周边营商环境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公园绿地，满足居民休闲需求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物多样性，调节区域小气候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绿化、美化生态环境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偏差是由于按照财政局统一要求年初未编制预算,后期财政追加的预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轨道交通12号线（江岸段）地上绿化配套项目项目 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本级

项目名称		轨道交通12号线（江岸段）地上绿化配套项目					
主管部门		规划发展科		项目实施单位		中标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21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前期报告1项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满足审批要求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合同金额小于批复金额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周边营商环境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公园绿地，满足居民休闲需求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物多样性，调节区域小气候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绿化、美化生态环境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偏差是由于按照财政局统一要求年初未编制预算,后期财政追加的预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堤角公园经费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名称		堤角公园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堤角公园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 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77.5	274.26	72.65%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 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主流媒体稿件数		不低于 40篇	50篇	10
		质量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12月	2023年12月	1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		274.26 万元	274.26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资产出租率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园内文化活动丰富内涵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配合垃圾分类做好环境治理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服务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的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因财政节约开支，减少预算项目经费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保障公园正常运转，为游客营造良好的休闲娱乐环境。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宝岛公园管理经费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名称		宝岛公园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堤角公园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 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4	120.37	49.33%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 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公园大课堂活动		10次	10次	10
		质量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12月	2023年12月	1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		120.37 万元	120.37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资产出租率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园内文化活动丰富有内 涵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配合垃圾分类做好环境 治理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服务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的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因财政节约开支，减少预算项目经费。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保障公园正常运转，为游客营造良好的休闲娱乐环境。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绿化专用车辆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名称		绿化专用车辆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堤角公园管理处, 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绿化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 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4	27.73	63.02%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 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维保绿化专用车辆数量		35	35	10
		质量指标	绿化专用车辆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绿化专用车辆维修保养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		27.73万 元	27.73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绿化养护水平		有效提 升	有效提升	15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美化区内绿化环境		持续美 化	持续美化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服务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修剪满意度及110抢险服务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因财政节约开支，减少预算项目经费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优化园林作业流程，加强车辆维护保养，同时提高车辆使用安全性管理。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